**上海健康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**

**优秀学生奖励条例（试行）**

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严格要求自己，勤奋学习，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学生奖励条例，以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 一、优秀学生奖励评定基本条件

 1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。能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
2．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刻苦认真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 3．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，热心为同学服务。

 二、优秀学生奖励设置、奖励金额及评定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金额 | 奖励比例 | 相 关 条 件 |
| 各科成绩平均不低于 | 单科成绩不低于 |
| 300元 | 10% | 85分 | 80分 |

三、优秀学生奖励评定办法

1．优秀学生奖励评定工作每学年评定一次；

 2．优秀学生奖励评定程序

(1)本人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；

(2)班主任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；

(3)经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门审定，报送学院院长批准实施。

以上评选条件应严格掌握，宁缺勿滥。优秀学生奖励金发放后，如发现获奖的学生，有严重旷、缺课或违纪现象，则应取消其获奖资格，并退回全部奖励金。

四、本条例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